

#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夏政办〔2014〕60号

---

##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夏邑县争创驰著名商标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夏邑县争创驰著名商标奖励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4年11月19日

## 夏邑县争创驰名商标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商标战略的意见》（商政〔2014〕43号），激励和引导我县企业争创驰名商标、驰名商标，提高企业市场竞争能力和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促进夏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商标战略的意见》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住所位于本县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获得驰名商标、驰名商标认定而申请商标奖励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须证明其商标系基于或主要基于其在本县辖区内的企业经营使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驰名商标是指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或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的驰名商标；本办法所称河南省著名商标是指由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的著名商标。

第四条 县人民政府设立商标奖励专项经费，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河南省著名商标认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实施奖励。

第五条 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下列标准进行物质奖励：

（一）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认定的，奖励20万元。其中，15万元奖励给企业、5万元奖励县工商局等参与工作的有关部门。

(二) 对获得河南省著名商标认定的，奖励7万元。其中5万元奖励给企业，2万元奖励县工商局等参与工作的有关部门。

对同一件商标在同一档次期满后的重新认定不再重复奖励。

第六条 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的奖励资金由县财政支付。

第七条 商标奖励申请人向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其申请进行核实并提出初审意见，上报县政府批准。

第八条 申请商标奖励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须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供下列材料：

(一) 商标奖励审批表2份；

(二) 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营业执照、身份证等）原件及复印件2份；

(三) 商标注册证原件及复印件2份；

(四) 中国驰名商标、河南省著名商标认定证明原件及复印件2份；

(五) 证明其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六) 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第九条 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每年2月1日至2月28日，受理上一年度的商标奖励申请，在3月底前完成对奖励申请的初审和复核工作，并在县政府网站和夏邑电视台公示11周。公示后无异议的由县政府发放奖金；对公众提出异议的，由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再审核后报县政府决定。对逾期不提出奖励申请者视为放

弃奖励。

第十条 申请商标奖励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提供的材料应真实、有效，对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者，一经发现，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追回奖励款，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1月19日印发

